



朱子文語纂編

卷六

13
3203
10



3203
10

朱子文語纂編卷之九 凡二百五十二條

禮樂廢壞二千年。若以大數觀之。亦未為遠。然已都無稽考處。後來須有一箇大大底人出來。盡數拆洗一番。但未知遠近在幾時。今世變日下。恐必有箇碩果不食之理。語類下同禮之和處。便是禮之樂。樂有節處。便是樂之禮。

須是真箇識得禮之自然處。則事事物物上。都有自然之節文。雖欲不如此。不可得也。故雖嚴而未嘗不和。雖和而未嘗不嚴也。問禮樂之用相反相成。曰。且如而今對面端嚴而坐。這便是禮。合於禮便是和。如君臣之間。君尊臣卑。其分甚嚴。若以勢觀之。自是不和。然其實却是甘心為之。皆合於禮而理自和矣。且天子之舞八佾。諸侯六。大夫四。皆是當如此。若天子舞天子之舞。諸侯舞諸侯之舞。大夫舞大夫之舞。此便是和。若諸侯僭天子大

金子志郎氏贈

夫僭諸侯。此便是失禮。失禮便不和。易言利者義之和也。若以理言之。義自是箇斷制底氣象。有凜然不可犯處。似不和矣。其實却和。若臣而僭君子。而犯父。不安其分。便是不義。不義則不和矣。孟子曰。未有仁而遺其親者也。未有義而後其君者也。卽是這意思。只是箇依本分。若依得本分時。你得你底。我得我底。則自然和而有別。若上下交征利。則上下相攘相奪。便是不義。不和而切於求利矣。老蘇作利者義之和論。却把利別做一箇物來和義。都不是了。他於理無所見。只是胡亂恁地說去。所因之禮。是天做底。萬世不可易。所損益之禮。是人做底。故隨時更變。

綱常千萬年磨滅不得。只是盛衰消長之勢。自不可已。盛了又衰。衰了又盛。其勢如此。聖人出來。亦只是就這上損其餘益。其不足。聖人做得來自是恰好。不到有悔憾處。三代以下。做來不恰好。定有悔憾。雖做不得盡善。要亦是損益前人底。雖是人謀。要大勢不得不出此。但這綱常。自要壞滅不得。世間自是有父子。有上下。羔羊跪乳。便有父子。螻蟻統屬。便有君臣。或居先。或居後。便有兄弟。犬馬牛羊。成羣連隊。便有朋友。始皇爲父。胡亥爲子。扶蘇爲兄。胡亥爲弟。這箇也混滅不得。

周末文極盛。故秦興必降殺了。周恁地柔弱。故秦必變爲強戾。周恁地纖悉。周緻。故秦興一向簡易無情。直情徑行。皆事勢之必變。但秦變得過了。秦旣恁地暴虐。漢興定是寬大。故云獨沛公。素寬大長者。秦旣鑿封建之弊。改爲郡縣。雖其宗族一齊削弱。至漢遂大封同姓。莫不過制。賈誼已慮其害。晁錯遂削一番。王父偃遂以誼之說。施之武帝。諸侯王只管削弱。自武帝以下直

至魏末無非剗削宗室至此可謂極矣晉武起盡用宗室皆是因其事勢不得不然賀孫問本朝大勢是如何曰本朝監五代藩鎮兵也收了賞罰刑政一切都收了然州郡一齊困弱靖康之禍寇盜所過莫不潰散亦是失斟酌所致又如熙寧變法亦是當苟且惰弛之餘勢有不容已者但變之自不中道

問喪祭之禮至周公然後備夏商而上想甚簡畧曰然親親長長貴貴尊賢夏商而上大概只是親親長長之意到得周來則又添得許多貴貴底禮數如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期之喪天子諸侯絕大夫降然諸侯大夫尊同則亦不絕不降姊妹嫁諸侯者則亦不絕不降此皆貴貴之義上世想皆簡畧未有許多降殺貴貴底禮數凡此皆天下之大經前世所未備到得周公搜剔出來立爲定制更不可易

太史公三代本紀皆著孔子所損益四代之說高祖紀又言色尙黃朝以十月此固有深意且以孔顏而行夏時乘商輅服周冕用韶舞則好以劉季爲之亦未濟事在

答許順之曰禮文極是密察不可僮侗故聖人致詳於此毫髮不差蓋未詳未盡則於己之心且不能安民之不從尙未論也

文集

同下
答呂子約曰禮正在恰好處沂而上之則儉爲本沿而下之則奢爲末

民臣禮議曰禮不難行於上而欲其行於下者難也蓋朝廷之上典章明具又自尙書省置禮部尙書侍郎以下至郎吏數十人太常寺置卿少以下至博士掌故又數十人每一舉事則案故事施行之而此數十人者又相與聚而謀之於其器幣牢醴共

之受之皆有常制。其降登執事之人。於其容節。又皆習熟見聞。無所違失。一有不當。則又有諫官御史援據古今而質正之。此所謂不難行於上者也。惟州縣之間。士大夫庶民之家。禮之不可已而欲行之。則其勢可謂難矣。揔之得其所以不合者五。必欲舉而正之。則亦有五說焉。蓋今上下所其承用者。政和五禮也。其書雖管班布。然與律令同藏於理官。吏之從事於法理之間者。多一切俗吏。不足以知其說。長民者又不能以時布宣。使通於下。甚者至或并其書而亡之。此禮之所以不合者一也。書脫幸而存者。亦以上下相承。沿習苟簡。平時既莫之習。臨事則驟而學焉。是以設張多所謬盭。朝廷又無以督察繩糾之。此禮之所以不合者二也。祭器嘗經政和改制。盡取古器物之存於今者。以爲法。今郊廟所用。則其制也。而州縣專取聶氏三禮制度。

醜恠不經。非復古制。而政和所定。未嘗頒降。此禮之所以不合者三也。州縣惟三獻。官有祭服。其分獻執事陪位者。皆常服也。古今雜揉。雅俗不辨。而縣邑直用常服。不應禮典。此禮之所以不合者四也。又五禮之書。當時修纂出於衆手。其間亦有前後自相矛盾。及疎畧不備處。是以前事難盡從。此禮之所以不合者五也。禮之所以不合者五。必將舉而正之。則亦有五說焉。曰禮之施於朝廷者。州縣士民無以與知爲也。而盡頒之。則傳者苦其多習者。患其博而莫能窮也。故莫若取自州縣官民所應用者。參以近制。別加纂錄。號曰紹興纂次。政和民臣禮畧。錢板模印而頒行之。州縣各爲三通。一通於守令廳事。一通於名山寺觀。皆櫝藏之。守視司察。體如詔書。而民庶所用。則又使州縣自鋟之板。正歲則摹而揭之。市井村落。使通知之。則可以永久矣。此一說也。

禮書既班。則又當使州縣擇士人之篤厚好禮者。講誦其說。習其頒禮。州縣各爲若干人。廩之於學。名曰治禮。每將舉事。則使教焉。又詔監司如提學司者。察其奉行不如法者。舉繩治之。此二說也。祭器不一。郡縣所用至廣。諸祭唯釋奠從祀所用器物爲多。當約此數爲定。一州一縣必難以悉從朝廷給也。但每事給一以爲準式。付之州郡。積藏於太守廳事。使以其制爲之。以給州用以賦諸縣。或恐州縣齊同。卽賦錢於州縣。各爲若干。詣行在所屬製造。其器物用者。自爲一庫。別置至典。與所積藏者。守令到罷。舉以相付。書之印紙。以重其事。禮書禮服並用此法。此三說也。祭服則當準政和禮。州縣三獻分獻執事贊祝陪位之服。舉其所有者。議其所無者。補之。使皆爲古禮服。釋奠分獻士人。餘祭用人吏。當殊其制。製造頒降。如祭器法。此四說也。禮書之不備者。更加詳考而正之。仍爲圖其班序陳設行事升降之所事爲一

圖與書通班之

守視如書法

則見者曉然矣。此五說也。夫禮之所以

不合者如此。必將舉而正之。其說又如此。亦可謂明白而易知矣。而世未有議之者。則以苟簡之俗勝而莫致意焉。故也是其所以每難也。愚故曰。禮不難行於上。而欲其行於下者難也。古禮繁縟。後人於禮日益疎畧。然居今而欲行古禮。亦恐情文不相稱。不若只就今人所行禮中。刪修。令有節文制數等威足矣。古樂亦難遽復。且於今樂中去其噍殺促數之音。并攷其律呂。令得其正。更令掌詞命之官。製撰樂章。其間畧述教化訓戒。及賓主相與之情。及如人主待臣下恩意之類。令人歌之。亦足以養人心之和平。周禮歲時屬民讀法。其當時所讀者。不知云何。今若將孝弟忠信等事。撰一文字。或半歲或三月一次。或於城市。或於鄉村。聚民而讀之。就爲解說。令其通曉。及所在立粉壁

書寫亦須有益

語類下同

古禮難行。後世苟有作者。必須酌古今之宜。若是古人如此繁縟。如何教今人要行得。古人上下習熟。不待家至戶曉。皆如飢食而渴飲。畧不見其爲難。本朝陸農師之徒。大抵說禮都要先求其義。豈知古人所以講明其義者。蓋緣其儀皆在。其具並存。耳聞目見。無非是禮。所謂三千三百者。較然可知。故於此論說其義。皆有據依。若是如今古禮散失。百無一二存者。如何懸空於古上說義。是說得甚麼義。須是且將散失諸禮。錯綜參考。令節文度數。一一著實。方可推明其義。若錯綜得實。其義亦不待說而自明矣。

凶服古而吉服今。不相抵接。釋奠惟三獻法服。其餘皆今服。百世以下有聖賢出。必不踏舊本子。必須斬新別做。如周禮如此繁密。必不可行。且以明堂位觀之。周人每事皆添四重。虞黻不過是一水擔相似。夏火。殷藻。周龍章。皆重添出。若聖賢有作。必須簡易疏通。使見之而易知。推之而易行。蓋文質相生。秦漢初已自趨於質了。太史公董仲舒每欲改用夏之忠。不知其初蓋已是質也。國朝文德殿正衙常朝。升朝官已上皆排班。宰相押班。再拜而出。時歸班官甚苦之。其後遂廢。致王樂道以此攻魏公。蓋以人情趨於簡便故也。

聖人有作。古禮未必盡用。須別有箇措置。且是要理會大本大原。曾子臨死。丁寧說君子所貴乎道者三。正是大本大原。如今所理會許多。正是籩豆之事。曾子臨死。教人不要去理會這箇。夫子焉不學。而亦何常師之有。非是孔子如何盡做這事。到孟子已是不說到細碎上。只說諸侯之禮。吾未之學也。吾嘗聞之矣。

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饘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這三項便是大原大本。又如說井田。也不會見周禮。只據詩裏說。雨我公田。遂及我私。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只用詩意帶將去。後面却說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只說這幾句。是多少好。這也是大原大本處。看孟子不去理會許多細碎。只理會許多大原大本。

今日百事無人理會。姑以禮言之。古禮旣莫之考。至於後世之沿革。因襲者。亦浸失其意。而莫之知矣。非止浸失其意。以至名物度數。亦莫有曉者。差舛譌謬。不堪著眼。三代之禮。今固難以盡見。其畧幸散見於他書。如儀禮十七篇。多是士禮。邦國人君者。僅存一二。遭秦人焚滅之後。至河間獻王始得邦國禮五十八篇。獻之。惜乎不行。至唐。此書尙在。諸儒注疏。猶時有引爲說者。

及後來無人說著。則書亡矣。豈不大可惜。叔孫通所制漢儀。及曹褒所修。固已非古。然今亦不存。唐有開元顯慶二禮。顯慶已亡。開元襲隋舊爲之。本朝修開寶禮。多本開元。而頗加詳備。及政和間修五禮。一時姦邪以私智損益。疏畧牴牾。更沒理會。又不如開寶禮。

通典好一般書。向來朝廷理會制度。某道却是一件事。後來只恁休了。又曰通典亦自好。設一科。又曰通典中間一作後面數卷議亦好。

叔器問四先生禮。曰二程與橫渠多是古禮。溫公則大槩本儀禮而參以今之可行者。要之溫公較穩。其中與古不甚遠。是七八分好。若伊川禮則祭祀可用。婚禮惟溫公者好。大抵古禮不可全用。如古服古器。今皆難用。又問向見人設主。有父在子死而

主牌書父王祀字如何。曰便是禮書中說得不甚分曉。此類只得不寫。若向上尊長則寫。又問溫公所作主牌甚大濶四寸厚五寸八分。不知大小當以何者爲是。曰便是溫公錯了。他却本荀勗禮

古者禮學是專門名家。始終理會此事。故學者有所傳授。終身守而行之。凡欲行禮有疑者。輒就質問。所以上自宗廟朝廷。下至士庶鄉黨。典禮各各分明。漢唐時猶有此意。如今直是無人。如前者某人丁所生。繼母憂。禮經必有明文。當時滿朝更無一人知道合當是如何。大家打闕一場。後來只說莫若從厚。恰似無奈何。本不當如此。姑徇人情從厚爲之。是何所爲如此。豈有堂堂中國。朝廷之上。以至天下儒生。無一人識此禮者。然而也是無此人。州州縣縣秀才與太學秀才。治周禮者。不會理會得周

禮。治禮記者。不會理會得禮記。治周易者。不會理會得周易。以至春秋詩都恁地。國家何賴焉。因問張舅淳聞其已死。再三稱歎。且詢其子孫能守其家學否。且云可惜。朝廷不舉用之。使典禮儀。天叙有典。自我五典。五敦哉。天秩有禮。自我五禮。有庸哉。這箇典禮。自是天理之當然。欠他一毫不得。添他一毫不得。惟是聖人之心與天合一。故行出這禮。無一不與天合。其間曲折厚薄淺深。莫不恰好。這都不是聖人白撰出。都是天理決定合著如此。後之人。此心未得似聖人之心。只得將聖人已行底。聖人所傳於後世底。依這樣子做。做得合時。便是合天理之自然。問先生所謂古禮繁文不可攷究。欲取今見行禮儀增損用之。庶其合於人情。方爲有益。如何。曰固是。曰若是則禮中所載冠婚喪祭等儀。有可行者否。曰如冠婚禮。豈不可行。但喪祭有煩雜

耳。問若是則非理明義精者不足以與此。曰固是。曰井田封建如何。曰亦有可行者。如有功之臣。封之一鄉。如漢之鄉亭侯。田稅亦須要均。則經界不可以不行。大綱在先正溝洫。又如孝弟忠信人倫。日用間事。播爲樂章。使人歌之。倣周禮讀法。徧示鄉村里落。亦可代今粉壁所書條禁。

問賀孫所編禮書。曰某嘗說使有聖王復興。爲今日禮。怕必不能悉如古制。今且要得大綱是。若其小處亦難盡用。且如喪禮冠服斬衰如此。而吉服全不相似。却到遭喪時。方倣一副。當如此著。也是咤異。賀孫問今齊斬尙存此意。而齊衰期便太輕。大功小功以下又輕。且無降殺。今若得斟酌古今之儀制。爲一式。庶幾行之無礙。方始立得住。曰上面旣如此。下面如何盡整頓得。這須是一齊都整頓過方好。未說其他瑣細處。且如冠便須於

祭祀當用如何底。於軍旅當用如何底。於平居當用如何底。於見長上當用如何底。於朝廷治事當用如何底。天子之制當如何。卿大夫之制當如何。士當如何。庶人當如何。這是許多冠都定了。更須理會衣服等差。須用上衣下裳。若佩玉之類。只於大朝會大祭祀用之。五服亦各用上衣下裳。齊斬用粗布。期功以下又各爲降殺。如上組衫一等。紕繆鄙陋服色都除了。如此便得大綱正。今若只去零零碎碎理會些小不濟事。如今若考究禮經。須是一一自著考究教定。

周禮忒煞繁細。亦自難行。今所編禮書。只欲使人知之而已。觀孔子欲從先進。與寧儉寧戚之意。往往得時位。必不盡循周禮。必須參酌古人。別制爲禮以行之。所以告顏子者。亦可見。世固有人硬欲行古禮者。然後世情文不相稱。廣因言書儀中冠禮最

簡易可行。曰：不獨書儀，古冠禮亦自簡易。頃年見欽夫刊行所編禮，止有婚喪祭三禮。因問之曰：冠禮覺難行。某云：豈可以難行故闕之？兼四禮中冠禮最易行，又是自家事，由己而已。若婚禮便關涉兩家，自家要行，他家又不要行，便自掣肘。又為喪祭之禮，皆繁細之甚。且如人遭喪，方哀苦中，那得工夫去講行許多禮數？祭禮亦然。行時且是用人多。昨見某人硬自去行，自家固曉得，而所用執事之人皆不曾講習，觀之者笑。且莫管。至於執事者亦皆忍笑不得，似恁行禮，濟得甚事。此皆是情文不相稱處，不如不行之為愈。

答陳安卿曰：昏禮用命服，乃是古禮。如士乘墨車而執鴈，皆大夫之禮也。冠帶只是燕服，非所以重正昏禮。不若從古之為正。文集問程氏昏儀與溫公儀如何？曰：互有得失。曰：當以何為主？曰：迎婦

以前溫公底是婦入門以後，程儀是溫公儀親迎，只拜妻之父兩拜，便受婦以行，却是程儀徧見妻之黨，則不是。溫公儀入門便廟見，不是。程儀未廟見，却是大槩只此兩條，以此為準。去子細看。曰：廟見當以何日？曰：古人三月而後見。曰：何必待三月？曰：未知得婦人性行如何。三月之久，則婦儀亦熟，方成婦矣。然今也不能到三月，只做箇節次如此。曰：古人納采後，又納吉。若卜不吉，則如何？曰：便休也。曰：古人納幣五兩，只五匹耳，恐太簡，難行否？曰：計繁簡，則是以利言矣。且吾儕無望於復古，則風俗更教誰變？曰：溫公用鹿皮如何？曰：大節是了，小小不能皆然。亦沒緊要。曰：溫公婦見舅姑及舅姑享婦儀，是否？曰：亦是。古人有此

禮語類
下同

儀禮只是各改了一處便不是古人意。司馬禮云親迎奠雁見
主昏者即出。不先見妻父母者。婦未見舅姑也。是古禮如此。伊川却教拜了。又
入堂拜大男小女。這不是伊川云。婿迎婦既至。即揖入內。次日
見舅姑。三月而廟見。是古禮。司馬禮却是婦入門。即拜影堂。這
又不是古人初未成婦。次日方見舅姑。蓋先得於夫。方可見舅
姑。到兩三月得舅姑意了。舅姑方令見祖廟。某思量今亦不能
三月之久。亦須第二日見舅姑。第三日廟見。乃安。亦當行親迎
之禮。古者天子必無親至后家之禮。今妻家遠。要行禮。一則令
妻家就近處設一處。却就彼往迎歸館成禮。一則妻家出至一
處。婿即就彼迎歸自成禮。

因論喪服。曰。今人吉服皆已變古。獨喪服必欲從古。恐不相稱。閔
祖云。雖是如此。但古禮已廢。幸此喪服尚有古制。不猶愈於俱
亡乎。直卿亦以為然。先生曰。禮時為大。某嘗謂衣冠本以便身。
古人亦未必一一有義。又是逐時增添。名物愈繁。若要可行。須
是酌古之制。去其重複。使之簡易。然後可。又云。一人自在下面
做。不濟事。須是朝廷理會。一齊整頓過。又云。康節說。某今人須
著今時衣服。忒煞不理會也。

子升因問喪禮。如溫公儀。今人平時既不用古服。却獨於喪禮服
之。恐亦非宜。兼非禮不足哀。有餘之意。故向來斟酌。只以今服
加衰絰。曰。論來固是如此。只如今因喪服尚存古制。後世有願
治君臣。或可因此舉而行之。若一向廢了。恐後來者愈不復識
矣。

問溫公所集禮如何。曰。早是詳了。又喪服一節也太詳。為人子者。
方遭喪禍。使其一一欲纖悉盡如古人制度。有甚麼心情去理。

朱子文義集解卷九
會。古人此等衣服冠履。每日接熟於耳目。所以一旦喪禍。不待講究。便可以如禮。今却閑時不會理會。一旦荒迷之際。欲旋講究。勢必難行。必不得已。且得從俗之禮而已。若有識禮者相之。可也。

賀孫問。如今父母喪。且如古服。如齊衰期。乃兄弟祖父母。伯叔父母。此豈可從俗輕薄如此。曰。自聖賢不得位。此事終無由正。又云。使鄭康成之徒制作也。須畧成箇模樣。未說待周公出制作。如今全然沒理會。奈何。若有考禮之人。又須得上之人信得及。這事行之天下亦不難。且如冠制尊卑。且以中梁爲等差。如今天子者用二十四。如何安頓。所以甚大而不宜要好。天子以十二。一品以九。陞朝以七。選人以五。士以三。庶人只用紗帛裹髻。如今道人這自有些意思。問且如權宜期喪當如何。曰。且依四

脚帽子加絰。此帽本只是巾。前二脚縛於後。後二脚反前縛於上。今硬帽幘頭皆是後來漸變。重遲不便於事。如初用冠帶。一時似好。某必知其易廢。今果如此。若一箇紫衫涼衫。便可懷袖間去見人。又費輕。如帽帶皂衫。是少費。窮秀才如何得許多錢。是應必廢也。居父問期之服。合如何用上領衫而加衰。可乎。曰。上領衫已不是。曰。用深衣制而粗布加衰。可乎。曰。深衣於古便服。朝玄端。夕深衣。深衣是簡便之衣。吉服依玄端制。却於凶服亦倣爲之。則宜矣。問。士禮如喪祭等。可通行否。古有命士。有不命士。今如之何。曰。喪祭禮節繁多。今士人亦難行。但古今士不同。古時諸侯大夫皆可以用士。如今簿尉之類。乃邑宰之士。節推判官之屬。則是太守之士。只一縣一州之中。有人才自家便可取將來使。便是士。如藩鎮之制。尙存此意。無奈何。是如今。

將下面一齊都截了。盡教做一門入。盡教由科舉而得。是將奈何歎息久之。器之間國初衙前役用鄉戶。曰客將。次於太守。其權甚重。一州之兵皆其將之。凡教閱出入皆主其事。當時既是大戶做。亦自愛惜家產。上下相體。悉若做得好底。且教他做。更次一等戶。便爲公人。各管逐項職事。更次一等戶。爲吏人。掌文書簡牘。極下戶。爲胥徒。是今弓手節級奔走之屬。其終各各有弊。英宗時有詔。韓絳等要變不成。王荆公做參政。一變變了。堯崩。百姓如喪考妣。此是本分。四海遏密八音。以禮論之。則爲過。爲天子服三年之喪。只是畿內諸侯之國。則不然。爲君爲父。皆服斬衰。君謂天子諸侯及大夫之有地者。大夫之邑。以大夫爲君。大夫以諸侯爲君。諸侯以天子爲君。各爲其君服斬衰。諸侯之大夫。卻爲天子服齊衰三月。禮無二斬故也。公之喪。諸達官

之長杖。達官謂通於君。得奏事者。各有其長杖。其下者不杖。可知。文蔚問後世不封建諸侯。天下一統。百姓當爲天子何服。曰。三月。天下服地。雖有遠近。聞喪。雖有先後。然亦不過三月。乞討論喪服。劄子曰。臣聞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飭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無貴賤之殊。而禮經勅令。子爲父。嫡孫承重爲祖父。皆斬衰三年。蓋嫡子當爲父後。以承大宗之重。而不能襲位。以執喪。則嫡孫繼統而代之執喪。義當然也。自漢文短喪之後。歷世因之。天子遂無三年之喪。爲父且然。則嫡孫承重。從可知已。人紀廢壞。三綱不明。千有餘年。莫能釐正。及我大行至尊壽皇聖帝。至性自天。孝誠內發。易月之外。猶執通喪。朝衣朝冠。皆以大布。超越千古拘攣牽制之弊。革去百王衰陋卑薄之風。甚盛德也。所宜著在方冊。爲世法程。子孫守之。永永無斁。而間者遺

誥初頒。太上皇帝偶違康豫。不能躬就喪次。陛下實以世嫡之重。仰承大統。則所謂承重之服。著在禮律。所宜一遵壽皇已行之法。易月之外。且以布衣布冠視朝聽政。以代太上皇帝躬執三年之喪。而一時倉卒。不及詳議。遂用漆紗淺黃之服。不惟上違禮律。無以風示天下。且將使壽皇已革之弊。去而復留。已行之禮。舉而復墜。臣愚不肖。誠竊痛之。然既往之失。不及追改。惟有將來啟殯發引。禮當復用初喪之服。則其變除之節。尚有可議。欲望陛下仰體壽皇聖孝成法。明詔禮官。稽攷禮律。豫行指定。其官吏軍民男女方喪之禮。亦宜稍爲之制。勿使過爲華靡。

文集
下同

書奏藁後曰。準五服年月格。斬衰三年。嫡孫爲祖謂承重者。法意甚明。而禮經無文。但傳云父沒而爲祖。後者服斬。然而不見本經。未

詳何據。但小記云。祖父沒而爲祖母。後者三年。可以旁照。至爲祖。後者條下。疏中所引鄭志。乃有諸侯父有廢疾。不任國政。不任喪事之問。而鄭答以天子諸侯之服。皆斬之文。方見父在而承國於祖之服。向來入此文字時。無文字可檢。又無朋友可問。故大約且以禮律言之。亦有疑父在不當承重者。時無明白證驗。但以禮律人情大意答之。心常不安。歸來稽考。始見此說。方得無疑。乃知學之不講。其害如此。而禮經之文。誠有闕畧。不無待於後人。向使無鄭康成。則此事終未有決斷。不可直謂古經定制。一字不可增損也。

答余正甫曰。向見孝宗爲高宗服。既葬。猶以白布衣冠視朝。此爲甚盛之德。破去千載之謬。前世但爲人君。自不爲服。故不能復行古禮。當時既有此機會。而儒臣禮官不能有所建明。以爲

一代之制遂使君服於上而臣除於下。因陋踵訛。至於去歲則大行在殯。而孝宗所服之服亦不復講。深可痛恨。故熹嘗有文字論之。已蒙降付禮官討論。然熹既去國。遂不聞有所施行。不知後來竟如何也。今詳來喻。欲以襴幩居喪而易皂衫為禫。固足以為復古之漸。然襴幩本非喪服。而羔裘玄冠。又夫子所不以弔者。是皆非臣子所以致哀於君父之服也。竊謂當如孝宗所制之禮。君臣同服。而畧為區別以辨上下。十三月而服練。以祥。二十五月而服襴幩。以禫。二十七月而服朝服。以除。朝廷州縣皆用此制。燕居許服白絹中白涼衫白帶。選人小使臣既耐除衰。而皂巾白涼衫青帶以終喪。庶人吏卒不服紅紫三年。如此綿蕪似亦允當。不知如何。

禮

初喪便當制古喪服以臨別制布幩頭布公服布革帶以朝乃為合

君臣服議曰。斬衰三年為父為君。如儀禮喪服之說。其服則布冠直領大袖布衫。加布衰辟領負版揜袵。布襯衫。布裙。麻腰經。麻首經。麻帶。菅屨。竹杖。自天子至於庶人。不以貴賤而有增損。但儀禮之冠三梁。乃士禮。今天子通天冠二十四梁。當準之而去其半。以為十二梁。羣臣則如其本品進賢冠之數。以為等。大本既立。然後益考禮經以修殯葬饋奠之禮。參度人情。以為居處飲食之節。行之天下。凡諸吉凶之禮。有詭聖不經。如上領胡服之類者。一切革而去之。則亦庶乎一王之制。而無紛紛之惑矣。又曰。臣民之服。如前所陳。已有定說。獨庶人軍吏之貧者。則無責乎其全。雖以白紙為冠。而但去紅紫華盛之飾。其亦可也。至如飲食起居之制。則所謂參度人情者。正欲其斟酌古今之宜。分別貴賤親疎之等。以為隆殺之節。且以婚姻一事言之。則宜

自一月之外許軍民三月之外許士吏復土之後許選人祔廟之後許承議郎以下小祥之後許朝請大夫以下大祥之後許大中大夫以下各借吉三日其大中大夫以上則並須禫祭然後行吉禮焉官卑而差遣職事高者從高遷官者從新貶官者從舊如此則亦不悖於古無害於今庶乎其可行矣或者又謂今之吉凶服上領之制相承已久而遽盡革之恐未爲允此不然也古今之制祭祀用冕服朝會用朝服皆用直領垂之而不加紳束則如今婦人之服交掩於前而束帶焉則如今男子之衣皆未嘗上領也今之上領公服乃夷狄之戎服自五季之末流入中國至隋煬帝時巡遊無度乃令百官戎服從駕而以紫緋綠三色爲九品之別本非先王之法服亦非當時朝祭之正服也今雜用之亦以其便於事而不能改耳曷若準朝服祭服

之法參取唐公服之制以爲便服而去之哉

儀禮不是古人預作一書如此初間只以義起漸漸相襲行得好只管巧至於情文極細密極周緻處聖人見此意思好故錄成書只看古人君臣之際如公前日所畫圖子君臨臣喪坐撫當心要經而踊今日之事至於死生之際忽然不相關不啻如路人所謂君臣之恩義安在祖宗時於舊執政喪亦親臨渡江以來一向廢此只秦檜之死高宗臨之後來不復舉如陳福公壽皇眷之如此隆至其死亦不親臨祖宗凡大臣死遠地不及臨者必遣郎官往弔壽皇凡百提掇得意思這般處却恁地不覺今日便一向廢却

語類下同

伊川頃言祖父母喪須是不赴舉後來不曾行法令雖無明文看來爲士者爲祖父母期服內不當赴舉

如父在爲母期。非是薄於母。只爲尊在其父。不可復尊在母。然亦須心喪三年。及嫂叔無服。這般處。皆是大項事。不是小節目。後來都失了。而今國家法。爲所生父母。皆心喪三年。此意甚好。問某人不肖。丁所生母憂。曰。禮爲所生父母。齊衰杖期。律文許申心喪。若所生父再娶。亦當從律。某人是也。又問若所生父與所繼父俱再娶。當持六喪乎。曰。固是。又問先儒爭濮議事。曰。此只是理會稱親。當時蓋有引展園事。欲稱皇考者。又問稱皇考。是否。曰。不是。然近世儒者。亦多有言合稱皇考者。

問妾母之稱。曰。恐也。只得稱母。他無可稱。在經只得云妾母。不然無以別於他母也。又問弔人妾母之死。合稱云何。曰。恐也。只得隨其子平日所稱而稱之。或曰。五峰稱妾母爲少母。南軒亦然。據爾雅。亦有少姑之文。五峰想是本此。先生又曰。爲人後者。爲

其父母服。本朝濮王之議。欲加皇考字。引此爲證。當時雖是衆人爭得住。然至今士大夫。猶以爲未然。蓋不知禮經中。若不稱爲父母。別無箇稱呼。只得如此說也。

郭子從問。今大宗之禮廢。無立適之法。而子各得以爲後。則長子少子。當爲不異。父爲長子三年者。亦不可以適庶論也。答曰。宗子雖未能立。然服制自當從古。是亦愛禮存羊之意。不可妄有改易也。如漢時宗子法已廢。然其詔令猶云。賜民當爲父後者。爵一級。是此禮意猶在也。豈可謂宗法廢。而諸子皆得爲父後乎。

文集

賀孫問。嫂叔無服。而程先生云。後聖有作。須爲制服。曰。守禮經舊法。此固是好。纔說起。定是那箇不穩。然有禮之權處。父道母道。亦是無一節安排。看推而遠之。便是合有服。但安排不得。故推

而遠之。若果是鞠養於嫂，恩義不可已。是他心自任不得。又如何無服得。直卿云：當如所謂同爨，總可也。今法從小功居父問，姨母重於舅服。曰：姊妹於兄弟未嫁期，既嫁則降為大功。姊妹之身却不降也。故姨母重於舅也。語類

答曾擇之曰：百日卒哭，承開元禮。以今人葬或不能如期，故為此權制。王公以下皆以百日為斷，殊失禮意。古者士踰月而葬，葬而虞，虞而卒哭，自有日數。但今人家諸事不辦，自不能及此期耳。若過期未葬，自不當卒哭。未滿一月，則又自不當葬也。文集下同

答曾光祖曰：主式乃伊川先生所制，初非朝廷立法。固無官品之限。萬一繼世無官，亦難遽易。但繼此不當作耳。有官人自牌子作主不妨

亦無定制，竊意亦須似主之大小高下，但不為判合陷中可也。凡此皆是後賢義起之制，今復以意斟酌如此。若古禮則未有

攷也

伊川木主制度，其剝刻開竅處，皆有陰陽之數存焉。信乎其有制禮作樂之具也。語類

答葉味道書曰：所喻既祔之後，主不當復於寢。此恐不然。向見陸子靜居母喪時，力主此說。其兄子壽疑之，皆以書來見問。因以儀禮注中之說告之。渠初乃不曾細看，而率然立論。及聞此說，遂以為只是注說，初非經之本文。不足據信。當時嘗痛闢之，考訂甚詳。且以為未論古禮如何，但今只如此卒哭之後，便除靈席，則孝子之心豈能自安耶。其後子壽書來，乃伏其謬而有他日負荆之語。今偶不見當時往還舊牘，因更以他書考而論之。如大戴禮諸侯遷廟篇云：君及從者皆立服，則是三年大祥之後，既除喪而後遷矣。其詞但告遷而不言祔，則是既祔之後，主

復於寢。而至此方遷於廟矣。如穀梁云易檐改塗。禮注云更釁其廟。則是必先遷高祖於太廟夾室。然後可以壞釁其故廟而納祖考之主。又侯遷祖考於新廟。然後可以壞釁其故廟而納新祔之主矣。如左氏云特祀於寢而國語有日祭之文。韋昭曰謂日上食於祖禰。則是主復寢後猶上食矣。但穀梁所謂練而壞廟。乃在三年之內。似恐太速。禮注所謂釁廟而移故主。乃不俟其廟之虛而遽壞之。恐非人情。左氏所謂祔而作主。則與禮經虞主用桑者不合。所謂蒸嘗禘於廟。則與王制喪三年不祭者不合。疑左氏所說乃當時之失。杜氏因之。遂有國君卒哭而除服之說。皆非禮之正。大率左氏言禮多此類也。皆不足信。而國語日祭月祀時享。既與周禮祀天神祭地祇享人鬼之名不合。韋昭又謂日上食於祖禰。月祀於曾高。時享於二祧。亦但與祭法畧相表裏。而不見於他經。又主既復寢而日祭之。則其几筵

未知當俟臨祭而後設耶。或常設而不除也。此類皆無明文。更當詳攷。古者廟有昭穆之次。昭常為昭。穆常為穆。故祔新死者於其祖父之廟。則為告其祖父。以當遷他廟。而告新死者。以當入此廟之漸也。今公私之廟。皆為同堂異室。以西為上之制。而無復左昭右穆之次。一有遞遷而羣室皆遷。而新死者當入於其禰之故室矣。此乃禮之大節。與古不同。而為禮者猶執祔於祖父之文。似無意義。然欲遂變而祔於禰廟。則又非愛禮存羊之意。竊意與其依違牽制而均不免為失禮。曷若獻議於朝。盡復公私之廟。皆為左昭右穆之制。而一洗其繆之為快乎。又曰。禮注穀梁。皆謂練而遷廟。大戴禮諸侯遷廟。其說亦然。此是古人必以練而遷其几筵於廟。而猶日祭之。如橫渠之說。然今人家廟只有一間。祖考同之。豈容如此。只得從溫公之儀。亦適當

朱子語類卷九十一
世人情之宜。雖考之於古。少有不同。要未爲大失禮也。

文集下同

李繼善問納主之儀。禮經未見。書儀但言遷祠版於影堂。別無祭告之禮。答曰。橫渠說三年後祫祭於太廟。因其祭畢還主之時。遂奉祧主歸於夾室。遷主新主皆歸於其廟。此似爲得體。但旣祥而撤几筵。其主且當祔於祖父之廟。俟祫畢然後遷耳。

祔新主而遷舊主。亦合。告祭舊主。古書無所載。兼不說遷於何所。天子則有始祖之廟而藏之夾室。大夫亦自有始祖之廟。今皆無此。更無頓處。古人埋桑主於兩堦間。蓋古者堦間人。不甚行。今則混雜。亦難埋於此。看來只得埋於墓所。大戴禮說得遷祔一條。又不分曉。

語類

胡伯量問李敬子說居喪欲嚴內外之限。莫若殯於廳上。庶幾內外不相通。周舜弼云。終喪不入妻室。雖漢之武夫亦能。吾人稍

知義理。當不待防閑之嚴。而自不忍爲矣。答曰。敬子說是。古人殯於西階之上。設倚廬於庭中。皆在中門之外也。

文集

先生以子喪不舉盛祭。就影堂前致薦。用深衣幅巾。薦畢。反喪服。

哭奠於靈。至慟。

語類下同

先生以長子大祥。先十日朝暮哭。諸子不赴酒食會。近祥則舉家蔬食。此日除祔。先生累日顏色憂戚。

喪葬之時。只當以素食待客。祭饌葷食。只可分與僕役。

問居喪爲尊長強之以酒。當如何。曰。若不得辭。則勉徇其意。亦無害。但不可至沾醉。食已復初可也。問坐客有歌唱者。如之何。曰。當起避。

答廖子晦曰。所問葬法。大槩得之。但後來講究。木槨瀝青。似亦無益。但於穴底先鋪炭屑。築之厚一寸許。其上之中卽鋪沙灰。四

旁卽用炭屑側厚寸許。下與先所鋪者相接。築之既平。然後安石槨於其上。四旁又下三物如前。槨底及棺四傍上面。復用沙灰實之。俟滿加蓋。復布沙灰而加炭屑於其上。然後以土築之。盈坎而止。蓋沙灰以隔螻蟻。愈厚愈佳。頃嘗見藉溪先生說。嘗見用灰葬者。後因遷葬。則見灰已化爲石矣。炭屑則以隔木根之自外入者。亦里人改葬者所親見。故須令嘗在沙灰之外。四面周密。都無縫罅。然後可以爲固。但法中不許用石槨。故此不敢用全石。只以數片合成。庶幾不戾法意耳。文集下同

呂子約問程氏葬說。父祖子孫同氣。彼安則此安。彼危則此危。墓以藏體魄也。所謂安者何所指邪。答曰。正指體魄而言耳。程子論此意思甚詳。讀之使人惻然感動。有此疑者。豈非惑於莊生愛其使形者之論邪。此異端之言。賊恩之大者。不可以不辨。

胡伯量問比因謀葬先人。周旋思慮。不敢輕置。乃知人子之喪親。盡心擇地以求亡者之安。亦未爲害。然世俗之人。但從時師之說。專以避凶趨吉爲心。某山不吉。某水不吉。旣得山水拱揖環繞於前。又攷其來去之吉凶。雖已脗合。又必須年月日時之皆合其說。則恐不必如此。答曰。伊川先生力破俗說。然亦自言須是風順地厚之處。乃可。然則亦須稍有形勢。拱揖環抱。無空闕處。乃可用也。但不用某山某水之說耳。

先生殯其長子。諸生具香燭之奠。先生留寒泉殯所受弔。望見客至。必涕泣遠接之。客去。必遠送之。就寒泉菴西向殯。掘地深二尺。濶三四尺。內以火磚鋪砌。用石灰重重徧塗之。棺木之外。用土磚夾砌。將下棺。以食五味奠亡人。次子以下皆哭拜。諸客拜奠。次子代亡人答拜。蓋兄死子幼。禮然也。語類下同

古人壙中置物甚多。以某觀之。禮文之意太備。則防患之意反不足。要之只當防慮久遠。毋使土親膚而已。其他禮文皆可畧也。又如古者棺不釘。不用漆粘。而今炭漆如此緊密。猶有蟻子入去。何況不使釘漆。此皆不可行。

因說地理。曰程先生亦揀草木茂盛處。便不是不擇。伯恭却只胡亂平地上便葬。若是不知此理。亦不是。若是知有此道理。故意不理會。尤不是。

先生葬長子喪儀。銘旌埋銘魂輜。柩止用紫蓋。盡去繁文。埋銘石二片。各長四尺。濶二尺許。止記姓名歲月居里。刻訖。以字面相合。以鐵束之。置於壙上。其壙用石上蓋。厚一尺許。五六段橫湊之。兩傍及底五寸許。內外皆用石灰雜炭末細沙黃泥築之。人家墓壙棺槨。切不可太大。當使壙僅能容槨。槨僅能容棺。乃善。

去年此間陳家墳墓遭發掘者。皆緣壙中太濶。其不能發者。皆是壙中狹小。無著脚手處。此不可不知也。問墳與墓何別。曰墓想是塋域。墳卽土封隆起者。光武紀云。爲墳但取其稍高。四邊能走水足矣。古人墳極高大。壙中容得人行也。沒意思。法令一品以上。墳得一丈二尺。亦自儘高矣。守約云。墳墓所以遭發掘者。亦陰陽家之說。有以啟之。蓋凡發掘者。皆以葬淺之故。若深一二丈。自無此患。古禮葬亦許深。曰不然。深葬有水。嘗見興化漳泉間墳墓甚高。問之。則曰棺只浮在土上。深者僅有一半入地。半在地上。所以不得不高其封。後來見福州人舉移舊墳。稍深者無不有水。方知興化漳泉淺葬者。蓋防水爾。北方地土深厚。深葬不妨。豈可同也。問槨外可用炭灰雜沙土否。曰只純用炭末置之槨外。槨內實以和沙石灰。或曰可純用灰否。曰純灰

朱子文義集解卷九
三
恐不實。須雜以篩過沙。久之沙灰相乳入。其堅如石。槲外四圍上下一切實以炭末。約厚七八寸許。既辟濕氣。免水患。又截樹根不入。樹根遇炭皆生轉去。以此見炭灰之妙。蓋炭是死物。無情。故樹根不入也。抱朴子曰。炭入地。千年不變。問范家用黃泥拌石灰實槲外。如何。曰不可。黃泥久之亦能引樹根。又問古人用瀝青。恐地氣蒸熱。瀝青溶化。棺有偏陷。却不便。曰不曾親見用瀝青利害。但書傳間多言用者。不知如何。

夜雨甚。先生屢惻然憂歎。謂明日掩殯。雨勢如此。奈何。再三憂之。賀孫問紹興山陵土甚卑。不知如何。曰固是可慮。只這事。前日既在那裏都說來。只滿朝無一人可恃。卒爲下面許多陰陽官占住了。問聞趙丞相前亦入文字。說得甚好。曰是說得煞好。後來一不從也。只住了。自高宗殯宮時。在蜀中入文字說此。今又

舉此。不知如何。又只如此住了。某初到亦入一文字。後來却差孫從之相視。只孫從之是朝中煞好人。他初間畫三項利害。云展發引之期。別卜殯宮上策也。只依舊在紹興下策也。說得煞力。到得相視歸來。更說得沒理會。到後來。又令集議。初已告報日子。待到那一日四更時。忽扣門報云。不須集議。待問其故。云已再差官相視。時鄭惠叔在吏書。乃六部之長。關集都是他。當時但聽得說差官。便止了衆人集議。當時若得集議一番。須說得事理分明。初孫從之去。那曾得看子細。纔到那裏。便被守把老闍捉將去。云這裏不是久立處。某時在景靈宮行香。聞此甚叵耐。卽與同坐諸公說。如此亦不可不說。遂回聚於鄭惠叔處。待到那裏。更無一人下手作文字。只管教某某云若作之。何辭止緣某前日已入文字。今作出。又止此意思。得諸公更作。庶說

先子文淵集卷九
三
得更透切。都只說過。更無人下手。某遂推劉得修作。劉遂下手。鄭惠叔又只管說不消說如何。某說這是甚麼樣大事。如何恁地任。遂顧左右。卽取紙筆。令劉作。衆人合湊。遂成。待去到待漏院。要進。都署銜位各了。黃伯耆者。他已差做相視官定了。不簽他。他又來須要簽。又換文字將上。待得他去相視歸來。却說道。自好。這事遂定。滿朝士夫都靠不得便如此。這般事爲臣子須做一家事。盡心竭誠。乃可。明知有不穩當。事大體重如此。如何任得。他說須要山是如何。水須從某方位盤轉。經過某方位。從某方位環抱。方可用。不知天地如何恰生這般山。依得這般樣子。更莫管他。也依他說。爲臣子也須盡心尋求。那知不有如此樣。驀忽更有也未可知。如何便任得。聞亦自有人來說。幾處可用。都被那邊計較阻抑了。又云許多侍從也不學。宰相也不學。

將這般大事只恁地做。且如祧廟集議。某時怕去爭炒。遂不去。只入文字。後來說諸公在那裏羣起譁然。甚可畏。宰相都自怕了。君舉所王廟議。是把禮記祖文。王宗武王爲據。上面又說祖契而宗湯。又引詩小序。禘太祖。詩序有甚牢固。又引烝祭歲文。王駢牛一。武王駢牛一。那時自是卜洛之始。未定之時。一時禮數如此。又用國語。亦是難憑。器之間濮議如何。先生曰。歐公說固是不是。辨之者亦說得偏。旣是所生。亦不可不畧見殊異。若止封皇伯。與其他皇伯等。亦不可。須封號爲大王之類。乃可。伊川先生有說。但後來已自措置得好。凡祭享禮數。一付其下面子孫。朝廷無所預。

問改葬總。鄭玄以爲終總之月數。而除服。王肅以爲葬畢便除。如何。曰。如今不可考。禮宜從厚。當如鄭氏。問王肅以爲旣虞而除。

之若是改葬神已在廟久矣。何得虞乎。曰便是如此。而今都不
可考。看來也須當反哭於廟。問鄭氏以爲只是有三年服者。改
葬服總三月。非三年服者。弔服加麻。葬畢除之否。曰然。子思曰。
禮。父母改葬。總而除。則非父母不服總也。
問改葬。曰須告廟而後告墓。方啟墓以葬。葬畢。奠而歸。又告廟哭。
而後畢事。方穩行葬。更不必出主。祭告時。却出主於寢。
如今士大夫家都要理會古禮。今天下有二件極大底事。恁地循
襲。其一是天地同祭於南郊。其一是太祖不特立廟而與諸祖
同一廟。自東漢以來如此。子謂爲芻靈也善。謂爲備者不仁。雖
是前代已用物事。到不是處也。須改用教是始得。
古時天地定是不合祭。日月山川百神亦無合共一時祭享之禮。
當時禮數也簡。儀從也省。必是天子躬親行事。豈有祭天便將

下許多百神。一齊排做一推都祭。只看郊臺階級兩邊。是踏過
處。中間自上排下。都是神位。更不通看。

禘是追遠之中。又追遠報本之中。又報本。蓋人於近親曾奉養他
底。則誠易感格。如思其居處言笑。此尙易感。若太遠者。自非極
其至誠。不足以格之。又曰聖人制祭祀之意深遠。非常人所能
知。自祖宗以來千數百年。元是這一氣相傳。德厚者流光。德薄
者流卑。但法有止處。所以天子只得七廟。諸侯五大。大夫三。此其
法當如此。然聖人之心猶不滿。故又推始祖自出之帝。以始祖
配之。然已自無廟。只是耐於始祖之廟。然又惟天子得如此。諸
侯以下不與焉。故近者易感。遠者難格。若薄俗粗淺之人。他誠
意如何得到這裏。不是大段見得義理分明底。如何推得聖人
報本反始之意如此深遠。知得此說。則其人見得義理儘高。以

之觀他事。自然沛然。所以治天下不難也。

祖有功而宗有德。是爲百世不遷之廟。商六百年。只三宗。皆以有功德。當百世祀。故其廟稱宗。至後世。始不復問其功德之有無。一例以宗稱之。

禘祫議曰。王制。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諸侯大夫。士降殺以兩。而祭法。又有適士二廟。官師一廟。之文。大抵士無太祖。而皆及其祖考也。其制皆爲中門外之左。外爲都宮。內各有寢廟。別有門垣。太祖在北。左昭右穆。以次而南。天子太祖百世不遷。一昭一穆爲宗。亦百世不遷。二昭二穆爲四親廟。高祖以上親盡。則毀而遞遷。昭常爲昭。穆常爲穆。諸侯則無二宗。大夫則無二廟。其遷毀之次。則與天子同。儀禮所謂以其班祔。檀弓所謂祔於祖父者也。三代之制。其詳雖不得聞。然其大畧不

過如此。漢承秦敝。不能深考古制。諸帝之廟。各在一處。不容合爲都宮。以序昭穆。貢禹韋元成匡衡之徒。雖欲正之。而終不能盡合古制。旋亦廢罷。後漢明帝。又欲遵儉。自抑。遺詔無起寢廟。但藏其主於光武廟中。更衣別室。其後章帝。又復如之。後世遂不敢加。而公私之廟。皆爲同堂異室之制。自是以來。更歷魏晉。下及隋唐。其間非無奉先思孝之君。据經守禮之臣。而皆不能有所裁正。其弊至使太祖之位。下同子孫。而更僻處於一隅。旣無以見其爲七廟之尊。群廟之神。則又上厭祖考。而不得自爲一廟之主。以人情而論之。則生居九重。窮極壯麗。而沒祭一室。不過尋丈之間。甚或無地以容鼎俎。而陰損其數。孝子順孫之心。於此宜亦有所不安矣。肆我神祖。始獨慨然深詔儒臣。討論舊典。蓋將以遠迹三代之隆。一正千古之繆。甚盛舉也。不幸未

及營表世莫得聞。秉筆之士又復不能特書其事以詔萬世。今獨其見於陸氏之文者爲可考耳。然其所論昭穆之說亦未有定論。獨原廟之制外爲都宮而各爲寢廟門垣。乃爲近古。但其禮本不經儀亦非古。故儒者得以議之。如李清臣所謂畧於七廟之室而爲祠於佛老之側。不爲木主而爲之象。不爲禘祫烝嘗之祀而行一酌奠之禮。楊時所謂舍二帝三王之正禮而從一繆妄之叔孫通者。其言皆是也。然不知其所以致此。則由於宗廟不立而人心有所不安也。不議復此而徒欲廢彼。亦安得爲至當之論哉。文集下同

漢同堂異室廟及原廟議曰。五峰胡仁仲論漢文帝之短喪。其失不在文帝而景帝當任其責。予於不起寢廟之詔。則以爲明帝固不得爲無失。然使章帝有魏顛之孝。其群臣有宋仲幾。楚子囊之忠。則於此必有處矣。况以一時之亂命而壞千古之彝制。其事體之輕重。又非如三子之所正者而已耶。然古今諸儒未有斥其非者。而徒知論惠帝叔孫通作原廟之罪。夫原廟誠不當作。要必復古宗廟之制。然後可得而議爾。或曰。周公祀文王武王於洛邑。非原廟耶。曰。此固禮之變也。然設於別都。而不設於京師及所幸郡國。又不聞其以果獻之。褻禮施焉。則亦與漢異矣。

面奏祧廟。劄子曰。臣竊見太祖皇帝受命之初。未遑他事。首尊四祖之廟。而又以僖祖爲四廟之首。累聖尊崇。罔敢失墜。中間雖以世數寢遠。遷之夾室。而未及數年。議臣章衡復請尊奉以爲太廟之始祖。宰相王安石等遂奏以爲本朝自僖祖以上。世次不可得而知。則僖祖有廟。與稷契疑無以異。今欲毀其廟而藏

其主替祖宗之尊而下祔於子孫。非所以順祖宗之孝心也。於是神宗皇帝詔從其請。而司馬光韓維孫朴孫固等以爲非。是力奏爭之。其說甚詳。然其立意不過以爲太祖受命立極。當爲始祖而祫享東向。僖祖初無功德。親盡當祧而已。臣嘗深攷其說。而以人心之所安者揆之。則僖祖者太祖之高祖考也。雖歷世久遠。功德無傳。然四世之後。篤生神孫。順天應人。以寧兆庶。其爲功德。蓋不必身親爲之。然後爲盛也。是以太祖皇帝首崇立之。以爲初廟。當此之時。蓋已歸德於祖。而不敢以功業自居矣。今乃以欲尊太祖之故而必使之奪據僖祖初室東向之位。臣恐在天之靈於此有所不忍。而不敢當也。安石之爲人。雖不若光等之賢。而其論之正。則有不可誣者。世之論者。不察乎此。但見太祖功德之盛。而不知因太祖當日崇立僖祖之心。以原

其所自。但見光等之賢。非安石章衡之所及。而不知反之於已。以卽夫心之所安。是以紛紛多爲異說。臣嘗病其如此。不謂今者之來。適逢此議。而又以疾病之故。不獲祗赴。謹已畧具鄙見。申尙書省。乞與敷奏。并畫成圖本。兼論古今宗廟制度得失。因又訪得元祐大儒程頤所論。深以安石之言爲當。貼說詳盡。而所論并祧二祖上成八世之說。尤爲明白。欲乞宣問。詳賜覽觀。并下此奏。別令詳議。以承太祖皇帝尊祖敬宗報本反始之意。先生檢熙寧祧廟議。示諸生云。荆公數語。是甚次第。若韓維孫固張師顏等所說。如何及得他。最亂道。是張師顏說。當時新法之議也。如此。是多少人說。都說不倒。東坡是甚麼樣會辯。也說得不甚切。荆公可知。是動得人主。前日所論欲祧者。其說不出三項。一欲祧僖祖於夾室。以順翼宣祖所祧之主祔焉。但夾室乃

偏側之處。若藏列祖於偏側之處。而太祖以孫居中尊。是不可也。一是欲祔景靈宮。景靈宮元符所建。貌象西畔。六人東向。其四皆衣道家冠服。是四祖。二人通天冠絳紗袍。乃是太祖太宗。暗地設在裏。不敢明言。某書中有一句說云云。今既無頓處。况元初奉祀景靈宮聖祖。是用簠簋籩豆。又是蔬食。今若祔列祖主。祭時須用葷腥。須用牙盤食。這也不可行。又一項是欲立別廟。某說若立別廟。須大似太廟乃可。又不知祫祭時如何。終不成四人令在那一邊。幾人自在這一廟。也只是不可。不知何苦如此。其說不過但欲太祖正東向之位。別更無說。他所謂東向。又那曾考得古時是如何東向。都不曾識。只從少時讀書時。見奏議中有說甚東向。依稀聽得。如今廟室甚狹。外面又接簷。似乎濶三丈。深三丈。祭時各捧主出祭。東向位。便在楹南簷北之

間。後自坐空。昭在室外。後却靠實。穆却在簷下一帶。亦坐空。如此則東向不足爲尊。昭一列却有面南居尊之意。古者室中之事。東向。乃在西南隅。所謂奧。故爲尊。合祭時。太祖位不動。以羣主入就尊者。左右致饗。此所以有取於東向也。今堂上之位。既不足以爲尊。何苦要如此。乃使太祖無所自出。祝禹圭云。僖祖以上皆不可考。曰是不可考。要知定是有祖所自出。不然僖祖却從平地爆出來。是甚說話。問郊則如何。曰郊則自以太祖配天。這般事。最是宰相沒主張。奏議是趙子直編。是他當初已不把荆公做是了。所以將那不可祧之說。皆附於注脚下。又甚率畧。那許多要祧底話。却作大字寫。不知那許多是說箇甚麼。只看荆公云。反屈列祖之主。下祔子孫之廟。非所以順祖宗之孝心。如何不說得人主動。當時上云。朕聞之瞿然。敢不祗允。這許

多只閑說。只是好勝。都不平心看道理。又云某嘗在上前說此。上亦以爲不可。云高宗旣不祧。壽皇旣不祧。朕又安可爲。奈何。都無一人將順這好意思。某所議。趙丞相白乾地不付出。可怪。

語類
下同

三后並配。自本朝眞廟始。其初議者皆以歸咎於錢惟演。後旣習見爲常。亦無復有議之者矣。古人雖以子貴。然庶母無係於先君之禮。如左傳書僖公成風。晉書簡文太后皆以係於其子。而別制廟以祀之。

答汪尙書論家廟曰。古者諸侯五廟。所謂二昭二穆者。高祖以下四世有服之親也。所謂太祖者。始封之君。百世不毀之廟也。今世公侯有家而無國。則不得有太祖之廟矣。故至和四廟。特所謂二昭二穆。四世有服之親。而無太祖之廟。其於古制雖若不

同。而實不害於得其意也。又况古者天子之三公八命。及其出封。然後得用諸侯之禮。蓋仕於王朝者。其禮反有所厭而不得伸。則今之公卿。宜亦未得全用諸侯之禮也。禮家又言夏四廟。至子孫而五。則是凡立五廟者。亦是五世以後始封之君正東向之位。然後得備其數。非於今日立廟之初。便立太祖之廟也。政和之制。蓋皆不考乎此。故二昭二穆之上。通數高祖之父。以備五世。夫旣非始封之君。又已親盡而服絕矣。乃苟以備夫五世而祀之。於義何所當乎。至於大夫三廟。說者以爲天子諸侯之大夫皆同。蓋古者天子之大夫與諸侯之大夫。品秩之數不甚相遠。故其制可以如此。若今之世。則惟侍從官以上。乃可以稱天子之大夫。至諸侯之大夫。則州鎮之幕職官而已爾。是安可以拘於古制而使用一等之禮哉。故至和之制。專以天子之

大夫爲法亦深得制禮之意但其自東宮三少而上乃得爲大夫則疑未盡而適士二廟官師一廟之制亦有所未備焉耳政和之制固未必深攷古者天子諸侯之大夫同爲一等之說然其意實近之但自大侍從至陞朝官並爲一法則亦太無隆殺之辨矣蓋官職高下則有古今之不同但以命數準今品數而論之則禮之等差可得而定矣然此亦論其得失而已若欲行之則政和之禮行於今日未之有改凡仕於今日而得立廟者豈得而不用哉但其所謂廟者制度草畧已不能如唐制之盛而况於古乎此好禮之士所以未嘗不歎息於斯也然考諸程子之言則以爲高祖有服不可不祭雖七廟五廟亦止於高祖雖三廟一廟以至於祭寢亦必及於高祖但有疏數之不同耳疑此最爲得祭祀之本意今以祭法攷之雖未見祭必及高祖

之文然有月祭享嘗之別則古者祭祀以遠近爲疏數亦可見矣禮家又言大夫有事省於其君于祫及其高祖此則可爲立三廟而祭及高祖之驗但于祫之制他未有可攷耳墓祭之禮程子亦以爲古無之但緣習俗然不害義理但簡於四時之祭

可也

文集下同

答張欽夫曰今之俗節古所無有故古人雖不祭而情亦自安今人旣以此爲重至於是日必具殺羞相宴樂而其節物亦各有宜故世俗之情至於是日不能不思其祖考而復以其物享之雖非禮之正然亦人情之不能已者但不當專用此而廢四時之正禮耳今承誨諭以爲黷而不敬此誠中其病然欲遂廢之則恐感時觸物思慕之心又無以自止殊覺不易處且古人不祭則不敢以燕况今於此俗節旣已據經而廢祭而生者則飲

食宴樂隨俗自如。殆非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之意也。必盡廢之。然後可。又恐初無害於義理。而特然廢之。不惟徒駭俗聽。亦恐不能行遠。則是已廢之祭。拘於定制。不復能舉。而燕飲節物。漸於流俗。有時而自如也。此於天理。亦豈得為安乎。愚意時祭之外。各因鄉俗之舊。以其所尚之時。所用之物。奉以大槩。陳於廟中。而以告朔之禮。奠焉。則庶幾合乎隆殺之節。而盡乎委曲之情。可行於久遠。而無疑矣。至於元日履端之祭。禮亦無文。今亦只用此例。

答范伯崇曰。在喪廢祭。古禮可考者如此。但古人居喪。衰麻之衣。不釋於身。哭泣之聲。不絕於口。其出入居處言語飲食。皆與平日絕異。故宗廟之祭。雖廢。而幽明之間。兩無憾焉。今人居喪。與古人異。卒哭之後。遂墨其衰。凡出入居處言語飲食。與平日之

所為。皆不廢也。而獨廢此一事。恐亦有所未安。竊謂欲處此義者。但當自省。所以居喪之禮。果能始卒一一合於古禮。即廢祭無可疑。若他時不免墨衰出入。或其他有所未合者。尚多。即卒哭之前。不得已。準禮且廢。卒哭之後。可以畧倣左傳杜註之說。遇四時祭日。以衰服特祀於几筵。用墨衰常祀於家廟。可也。左傳之意。卒哭前亦廢祭也。但卒哭之期。須既葬立主三虞之後。卜日而祭。以成事方可耳。溫公高氏二書載此。若神柩在而欲以百日為斷。墨衰出入。則決然不可。愚見如此。不知伯崇以為何如。然三奉喪祭。乃令兄職。此事非伯崇所得專。但以此儀從容咨講。更與知禮者評之。庶其聽則可矣。萬一有所不合。則熹聞之。喪與其哀不足。而禮有餘。不若禮不足。而哀有餘。夫子亦言喪與其易也。寧戚。熹嘗解此義。以為具文備禮。而非致愆焉之謂。易。今人多此病。試思之。此則伯崇所當勉。

也。更思之。

答劉平甫曰：承詢及影堂。按古禮廟無二主。嘗原其意，以爲祖考之精神既散，欲其萃聚於此，故不可以二。今有祠版，又有影，是有二主矣。古人宗子承家主祭，仕不出鄉，故廟無虛主而祭必於廟。惟宗子越在他國，則不得祭，而庶子居者代之，祝曰：孝子某使介子某執其常事。然猶不敢入廟，特望墓爲壇以祭。蓋其尊祖敬宗之嚴如此。今人主祭者遊宦四方，或貴仕於朝，又非古人越在他國之比，則以其田祿修其薦享，尤不可闕。不得以身去國而使支子代之也。禮意終始全不相似。泥古則濶於事情，徇俗則無復品節。必欲酌其中制，適古今之宜，則宗子所在奉二主以從之，於事爲宜。蓋上不失萃聚祖考精神之義，二主依則精神不分矣下使宗子得以田祿薦享，祖宗宜亦歆之。處禮之變

而不失其中。所謂禮雖先王未之有，可以義起者，蓋如此。但支子所得自主之祭，則當留以奉祀，不得隨宗子而徙也。所喻留影於家，奉祠版而行，恐精神分散，非鬼神所安。而支子私祭，上及高曾，又非所以嚴大宗之正也。明則有禮樂，幽則有鬼神，其理一致，推此思之，則知所處矣。

答蔡季通曰：祭法須以宗法參之。古人所謂始祖，亦但謂始爵及別子耳。非如程氏所祭之遠。上僭則過於禘，下僭則奪其宗之爲未安也。

答王子合曰：家祭一節，熹頃居喪不曾行。但至時節，畧具飯食，墨衰入廟，酌酒瞻拜而已。然亦卒哭後方如此。前此無衣服可入廟也。今服期喪未葬，亦不敢行祭，非畧之，乃謹之也。

答董叔重曰：古者居喪三年不祭，見曾子問其見祖父母之屬，古人亦

有節文不盡記。然上壽之禮自不合與。所生母喪。禮律亦有明文。更宜詳考。亦當稍避尊者。乃爲安耳。如女已適人。爲父母服期。禮律亦甚明。若有舅姑。難以發哀於其側。從祭。但畧去華盛之服可也。

答黃子耕曰。祭禮極難處。竊意神主唯長子得奉祀。之官則以自隨。影像則諸子各傳一本。自隨無害也。支子之祭。先儒雖有是言。然竟未安。向見范文兄弟所定。支子當祭。旋設紙牒於位。祭訖而焚之。不得已。此或可采用。然禮文品物。亦當少損於長子。或但一獻無祝亦可也。

答李堯卿曰。墓祭無明文。雖親盡而祭。恐亦無害。

答嚴時亨曰。喪禮自葬以前。皆謂之奠。其禮甚簡。蓋哀不能文。而於新死者亦未忍遽以鬼神之禮事之也。自虞以後。方謂之祭。

故禮家又謂奠爲喪祭。而虞爲吉祭。蓋漸趨於吉也。酌酒有兩說。一用鬱鬯灌地以降神。則惟天子諸侯之禮有之。今其書亡。不可深攷。一是祭酒。蓋古者飲食必祭。人以鬼神自不能祭。故代之祭也。今人雖存其禮而失其義。不可不知。

答曾光祖曰。所詢喪祭之禮。程張二先生所論自不同。論正禮則當從橫渠。論人情則伊川之說亦權宜之不能已者。但家間頃年居喪。於四時正祭則不敢舉。而俗節薦享則以墨衰行之。蓋正祭三獻受胙。非居喪所可行。而俗節則唯普同一獻。不讀祝不受胙也。如此則於遠祖。不遷主。禮經所說不一。亦無端的儀。必別議稱呼矣。制竊意恐當以大祥前一日祭。當遷之主。告而遷之。然後次日撤几筵。奉新主入廟。似亦稍合人情。

李晦叔問程氏祭儀。謂凡配止以正妻一人。或奉祠之人是再娶。

所生卽以所生母配。答曰程先生此說恐誤。唐會要中有論。凡是嫡母無先後。皆當並祔合祭。與古者諸侯之禮不同。

答李晦叔曰。兄弟異居。廟初不異。只合兄祭而弟與執事。或以物助之爲宜。向見說前輩有如此而相去遠者。則兄家設主。弟不立主。只於祭時旋設位。以紙榜標記逐位。祭畢焚之。如此似亦得禮之變也。

答李敬子曰。夫死而嫁。固爲失節。然亦有不得已者。聖人不能禁也。則爲之制禮以處其子。而母不得與其祭焉。其貶之亦明矣。答葉仁父曰。始祖先祖之祭。伊川方有此說。固足以盡孝子慈孫之心。然嘗疑其禮近於禘祫。非臣民所得用。遂不敢行。德厚者流光。德薄者流卑。故古者大夫以下。極於三廟。而干祫可以及其高祖。今用先儒之說。通祭高祖。已爲過矣。其上世久遠。自合

遷毀。不當更祭也。

問尋常人家所當祭者。只是祖先否。曰然。又問土地山川之神。人家在所不當祭否。曰山川之神。季氏祭之。尙以爲僭。况士庶乎。如土地之神。人家却可祭之。禮云。庶人立一祀。或立戶。或立竈。戶竈亦可祭也。又問中霤之義如何。曰古人穴居。當土室中。開一竅取明。故謂之中霤。而今人以中堂名曰中霤者。所以存古之義也。又云中霤亦土地之神之類。五祀皆室神也。語類下同

問七十老而傳。則嫡子嫡孫主祭。如此則廟中神主都用改換作嫡子嫡孫名奉祀。然父母猶在於心安乎。曰然。此等也難行也。且得躬親耳。又問嫡孫主祭。則便須祧六世七世廟主。自嫡孫言之。則當祧。若叔祖尙在。則乃是祧其高曾祖。於心安乎。曰也。只得如此。聖人立法。一定而不可易。兼當時人習慣。亦不以爲

異也

一廟者得祭祖禰。古今祭禮中江都集禮內有說

先生云欲立一家廟。小五架屋。以後架作一長龕堂。以板隔截作四龕堂。堂置位牌。堂外用簾子。小小祭祀時。亦可只就其處。大祭祀則請出。或堂或廳上皆可。

問考妣入廟有先後。則祧以何時。曰妣先未得入廟。考入廟則祧。大宗法既立不得。亦當立小宗法。祭自高祖以下。親盡則請出。高祖就伯叔位。服未盡者祭之。媪則別處。令其子私祭之。今世禮全亂了。

父在。主祭。子出仕宦。不得祭。父沒。宗子主祭。庶子出仕宦。祭時。其禮亦合減殺。不得同宗子。

祭只三獻。主人初獻。嫡子亞獻。或主婦庶子弟終獻。或嫡孫。云未有主婦。則

弟為亞獻。弟婦得為終獻。

朔旦家廟用酒菓。望旦用茶。重午中元九日之類。皆名俗節。大祭時。每位用四味。請出木主。俗節小祭。只就家廟。止二味。朔旦俗節。酒止一上。斟一盃。

諸家禮皆云薦新用朔。朔新如何得合。但有新即薦於廟。

先生家祭享。不用紙錢。凡遇四仲時祭。隔日滌椅棹。嚴辦。次日侵晨已行事畢。

人家族眾不分。合祭。或主祭者不可以祭。及叔伯之類。則須令其嗣子別得祭之。今且說同居。同出於曾祖。便有從兄弟及再從兄弟了。祭時。主於主祭者。其他或子不得祭。其父母若恁地滾做一處祭不得。要好。當主祭之嫡孫。當一日祭其曾祖及祖。及父。餘子孫與祭。次日却令次位子孫自祭其祖及父。又次日却

令又次位子孫自祭其父。此却有古宗法意。古今祭禮。這般處皆有之。某後來更討得幾家要入未得如今要知宗法祭祀之禮。須是在上之人。先就宗室及世族家行了。做箇樣子。方可使以下士大夫行之。

某自十四歲而孤。十六而免喪。是時祭祀只依家中舊禮。禮文雖未備。却甚齊整。先妣執祭事甚虔。及某年十七八。方考訂得諸家禮。禮文稍備。是時因思古人有八十歲躬祭事。拜跪如禮者。常自期以為年至此時。當亦能如此。在禮雖有七十曰老而傳。則祭祀不預之說。然亦自期倘年至此。必不敢不自親其事。然自去年來拜跪已難。至冬間益艱辛。今年春間僅能立得住。遂使人代拜。今立亦不得了。然七八十而不衰。非特古人。今人亦多有之。不知某安得如此衰也。

叔器問士庶當祭幾代。曰古時一代即有一廟。其禮甚多。今於禮制大段虧缺。而士庶皆無廟。但溫公禮祭三代。伊川祭自高祖。始疑其過。要之既無廟。又於禮煞缺。祭四代亦無害。

堯卿問始祖之祭。曰古無此。伊川以義起。某當初也祭。後來覺得僭。遂不敢祭。古者諸侯只得祭始封之君。以上不敢祭。大夫有大功。則請於天子。得祭其高祖。然亦止得祭一番。當時不敢祭。程先生亦云。人必祭高祖。只是有疏數耳。又問今士庶亦有始基之祖。莫亦只祭得四代。但四代以上。則可不祭否。曰如今祭四代已為僭。古者官師亦只得祭二代。若是始基之祖。莫亦只存得墓祭。

妣者。媿也。祭所生母。只當稱母。則畧有別。

問無後耐食之位。曰古人祭於東西廂。今人家無東西廂。某家只

位於堂之兩邊祭食則一但正位三獻畢然後使人分獻一酌而已如今學中從祀然

叔器問行正禮則俗節之祭如何曰韓魏公處得好謂之節祠殺於正祭某家依而行之但七月十五素饌用浮屠某不用耳向南軒廢俗節之祭某問於端午能不食粽乎重陽能不飲茱萸酒乎不祭而自享於汝安乎

問孝子有終身之喪忌日之謂也不知忌日合著如何服曰唐時士大夫依舊孝服受弔五代時某人忌日受弔某人弔之遂於坐間刺殺之後來只是受人慰書而不接見須隔日預辦下謝書俟有來慰者卽以謝書授之不得過次日過次日謂之失禮服亦有數等考與祖曾祖高祖各有降殺妣與祖妣服亦不同大槩都是黹衫黹巾後來橫渠制度又別以爲男子重乎首女

子重乎帶考之忌日則用白巾之類

疑亦是

而不易帶妣之忌

日則易帶而不改巾服亦隨親疎有隆殺問先生忌日何服曰某只著白絹涼衫黹巾不能做許多樣服得問黹巾以何爲之曰紗絹皆可某以紗又問誕辰亦受子弟壽酒否曰否衣服易否曰否一例不受人物事某家舊時常祭立春冬至季秋祭禰三祭後以立春冬至二祭近禘祫之祭覺得不安遂去之季秋依舊祭禰而用某生日祭之適值某生日在季秋遂用此日九月十五又問在官所還受人壽儀否曰否然也有行不得處如作州則可以不受蓋可以自由若有監司所在只得按例與之受蓋他生日時又用還他某在潭州如此在南康漳州不受亦不送又問黹巾之制曰如帕複相似有四隻帶若當襍頭然

忌日祭只祭一位

過每論士大夫家忌日用浮屠誦經追薦鄙俚可怪既無此理是使其先不血食也乙卯年見先生家凡值遠諱早起出主於中堂行三獻之禮一家固自蔬食其祭祀食物則以待賓客考妣諱日祭罷裹生絹慘巾終日一日晚到閣下尙裹白巾未除因答問者云聞內弟程允夫之訃

先生為無後叔祖忌祭未祭之前不見客

紙錢起於玄宗時王璵蓋古人以玉幣後來易以錢至玄宗惑於王璵之說而鬼神事繁無許多錢來埋得璵作紙錢易之文字便是難理會且如唐禮書載范傳正言唯顏魯公張司業家祭不用紙錢故衣冠效之而國初言禮者錯看遂作紙衣冠而不用紙錢不知紙錢衣冠有何間別

答嚴時亨曰親親長長貴貴尊賢皆天下之大經固當各有所尚

然亦不可以此而廢彼故鄉黨雖上齒而有爵者則俟賓主獻酬禮畢然後入又席於尊東使自為一列不為衆人所壓亦不壓却他人即所謂遵也遵亦作僕如此則長長貴貴各不相妨固不以齒先於爵亦不以爵加於齒也文集

夫子於禮樂欲從先進今觀禮書所載燕饗之禮品節太繁恐亦難用不若只如今人宴集就中刪修使之合義如鄉飲酒禮向來所行真成彊人行之何益所以難久不若只就今時宴飲之禮中刪改行之情意却須浹洽語類下同

鄉飲酒禮堂上主客列兩邊主人一拜客各一拜又拜一拜又答一拜却不交拜又也皆北向拜不相對不知是如何某赴省試時衆士人拜知舉知舉受拜了却在堂上令衆人少立使人大喝云知舉答拜方拜二拜是古拜禮猶有存者近年問人則便

已交拜。是二三十年間此禮又失了。

古禮看說許多節目。若甚繁縟。到得行時節。只頃刻可了。以舊時所行鄉飲酒看之。煞見得不費時節。又曰開元禮煞可看。唯是五禮新儀全然不是。當時做這文字時。不會用得識禮底人。只是胡亂變易古文白撰。全不考究。天子乘車。古者君車將駕。則僕御執策立於馬前。既効駕。君雖未升。僕御者先升。則奮衣由右上。以君位在左。故避君空位。五禮新儀却漏了僕人登車一項。至駐車處。却有僕人下車之文。這是一處錯。他處都錯了。又云五禮新儀固未是。至如今又皆不理會。如朝報上云執綏官。則是無僕人之禮。古者執綏自是執綏。僕人乃是授綏。如何今却以執綏官代僕人。兼古者有敬事則必式。蓋緣立於車上。故憑衡式則是磬折。是爲致敬。今却在車上用椅子坐。則手與前

衡高下不多。若憑手則是傲慢。這般所在都不是。如所謂僕人乃立於車柱之外後角。又恐立不住。却以采帛繫於柱上。都不成模樣。兼前面乃以內侍二人立於兩旁。是大非禮。同子參乘。爰絲變色。豈有以內侍同載而前後皆安之。眼前事纔拈一件起來。勘當著所在。便不成模樣。神宗嘗欲正此禮數。王安石答以先理會得學問了。這般事自有人出理會。遂止。如荆公門人陸農師。自是煞能考禮。渠後來却自不會用他。又曰婦人之拜。據古樂府云出門長跪問故夫。又云直身長跪。余正父云。周禮有肅拜。恐只是如今之俯首加敬而已。不知夫人如何喪禮。婦人唯舅之喪則跪拜於他人。又不知其拜如何。古禮殘闕。這般所在。皆無可考。

問虞禮子爲尸。父拜之。曰古人大抵如此。如子冠。母先拜之。子却

朱子文義纂編卷九
答拜而今這處都行不得。看來古人上下之際。雖是嚴而情意甚相通。如禹拜昌言。王拜手稽首之類。到漢以來。皇帝見丞相。在坐爲起。在輿爲下。贊者曰。皇帝爲丞相起。尙有這意思。到六朝以來。君臣逐日相與說話。如宋文帝明日欲殺某人。晚間更與他說話。不能得他去。其間有入朝去。從人卽分散去。到晚他方出。到唐尙有坐說話底意思。而今宰相終年立地。不曾得一日坐。人主或終日不曾得見面。壽皇求治之初。中間學士固是直宿。又分講官亦直宿。又令從官亦得入。賜坐從容講論。而今未論朝廷。如古人州郡之間亦自如此。如羅池碑云。柳子厚與牙將歐陽翼共飲。法帖中有顏真卿與蔡明遠帖。都書名。牙將卽是客將。蔡明遠亦是衙前。他却與之情意如此。而今州郡與小官也不如此了。

拜親時須合坐受。叔伯母亦合坐受。兄只立受。嫂叔同一家不可不拜。亦須對拜。夫婦對拜。

答顏魯子曰。熹昨蒙諭及深衣。謹并幅巾大帶納上。皆溫公遺製也。但帶當結處。合有黑紐之組。所未能備。其說見於書儀本章。可攷而增益也。又有黑履亦見書儀。此不敢納呈。去古益遠。其冠服制度僅存。而可攷者獨有此耳。然遠方士子亦所罕見。往往人自爲制。詭異不經。近於服妖。甚可歎也。若得當世博聞好禮者。表而出之。以廣其傳。庶幾其不泯乎。文集

後世禮服固未能猝復先王之舊。且得華夷稍有辨別。猶得今世之服。大抵皆胡服。如上領衫靴鞋之類。先王冠服掃地盡矣。中國衣冠之亂。自晉五胡。後來遂相承襲。唐接隋。隋接周。周接元。魏大抵皆胡服。語類

今衣服無章。上下混淆。某嘗謂縱未能大定經制。且隨時畧加整頓。猶愈於不爲。如小衫。令各從公衫之色。服紫者小衫亦紫。服緋綠者小衫亦緋綠。服白則小衫亦白。胥吏則皆烏衣。餘皆倣此。庶有辨別也。

與蔡季通曰。大抵八音。金石爲衆音之綱領。絲竹匏土。包括於中。而草木二音。無當於五聲十二律。故居最後。而但爲衆樂之節。不知古人已作如此。看否耶。文集下同

聲律辨曰。五聲之序。宮最大而沉濁。羽最細而輕清。商之大次宮。徵之細次羽。而角居四者之中焉。然世之論中聲者。不以角而以宮。何也。曰。凡聲。陽也。自下而上。未及其半。則屬於陰而未暢。故不可用上。而及半。然後屬於陽而始和。故卽其始而用之以爲宮。因其每變而益上。則爲商。爲角。爲變徵。爲徵。爲羽。爲變宮。

而皆以爲宮之用焉。是以宮之一聲。在五行爲土。在五常爲信。在五事爲思。蓋以其正當衆聲和與未和用與未用陰陽際會之中。所以爲盛。若角。則雖當五聲之中。而非衆聲之會。且以七均論之。又有變徵以居焉。亦非五聲之所取正也。然自其聲之始和者推而上之。亦至於變宮而止耳。自是以上。則又過乎輕清而不可以爲宮。於是就其兩間而細分之。則其別又十有二。以其最大而沉濁者爲黃鍾。以其極細而輕清者爲應鍾。及其旋相爲宮。而上下相生。以盡五聲二變之用。則宮聲常不越乎十二之中。而四聲者。或時出於其外。以取諸律半聲之管。然後七均備。而一調成也。黃鍾之與餘律。其所以爲貴賤者亦然。若諸半聲以上。則又過乎輕清之甚。而不可以爲樂矣。蓋黃鍾之宮。始之始。中之中也。十二律之宮。始之次。而中少過也。應鍾之

宮始之終而中已盡也。諸律半聲過乎輕清。始之外而中之上
也。半聲之外過乎輕清之甚。則又外之外上之上而不可爲樂
者也。正如子時初四刻屬前日。正四刻屬後日。其兩日之間。卽所謂始之始中之中也。然則聲自屬陰以下。亦當默有十
二正變半律之地。以爲中聲之前段。如子初四刻之爲者。但無聲氣之可紀耳。由是論之。則審音之難
不在於聲而在於律。不在於宮而在於黃鍾。蓋不以十二律節
之。則無以著夫五聲之實。不得黃鍾之正。則十一律者又無所
受。以爲本律之宮也。今有極論宮聲之妙。而無曰黃鍾云者。則
恐其於聲音法制之間。猶有所未盡也。夫以聲音法制之粗。而
猶有未盡。則雖有黃帝大舜之君。伶倫后夔之佐。亦如之何。徒
手而可以議大樂之和哉。

大抵古人法度。今皆無復存者。只是這些道理。人尙胡亂說得去。
嘗愛陸機文賦有曰。意翻空而易奇。文質實而難工。道理人却
說得去。法度却杜撰不得。且如樂。今皆不可復考。今人只會說
得凡音之生。由人心也。人心之動物使之然也。到得制度。便都
說不去。問通書注云。而其制作之妙。真有以得乎聲氣之元。不
知而今尙可尋究否。曰。今所爭。祇是黃鍾一宮耳。這裏高則都
高。這裏低則都低。蓋難得其中耳。問胡安定樂如何。曰。他亦是

一家語類下同

聲依永律和聲。此皆有自然之調。沈存中以爲臣與民不要大事
與物大不妨。若合得自然。二者亦自大不得。

看樂記。大段形容得樂之氣象。當時許多刑名度數。是人人曉得。
不消說出。故只說樂之理如此其妙。今來許多度數都沒了。却
只有許多樂之意思。是好。只是沒箇頓放處。

十二律皆在。只起黃鍾之宮不得。所以起不得者。尺不定也。

律管只吹得中聲為定。

季通嘗截小竹吹之可驗

若謂用周尺或羊頭山黍雖

應準則不得中聲終不是大抵聲太高則焦殺低則益緩

牛鳴益中此謂又云此不可容易杜撰劉歆為王莽造樂樂成而莽死後荀

勗造於晉武帝時即有五胡之亂和峴造於周世宗時世宗亦

死惟本朝太祖神聖特異初不曾理會樂但聽樂聲嫌其太高

令降一分其聲遂和唐太宗所定樂及本朝樂皆平和所以世

祚久長笑云如此議論又却似在樂不在德也

律歷家最重這元聲元聲一定向下都定元聲差向下都差

又云樂聲

不可太高又不可太低樂中上聲便是鄭衛所以太祖英明不

可及當王朴造樂聞其聲太急便令減下一律其聲遂平徽宗

朝作太晟樂其聲一聲低似一聲故其音緩又云賢君大槩

屬意於雅樂所以仁宗晚年極力要理會雅樂終未理會得

南北之亂中華雅樂中絕隋文帝時鄭譯得之於蘇祇婆蘇祇婆

乃自西域傳來故知律呂乃天地自然之聲氣非人之所能為

譯請用旋宮何安耻其不能遂止用黃鍾一均

事見隋志因言佛與吾道不合者蓋道乃無形之物所以有差至如樂律則有數器

所以合也

問樂曰古聲只是和後來多以悲恨為佳

季通律書分明是好却不是臆說自有按據

自唐以前樂律尚有制度可考唐以後都無可考如杜佑通典所

算分數極精但通典用十分為寸作算法頗難算蔡季通只以

九分算

今之樂皆胡樂也雖古之鄭衛亦不可見矣

今之士大夫問以五音十二律無能曉者要之當立一樂學使士

大夫習之久後必有精通者出

問古人射要何用曰其初也只是修武備聖人文之以禮樂

古史餘論曰或曰爲今之計必封建而後可以爲治耶而度其勢亦可必行而無弊耶曰不必封建而後可爲治也但論治體則必如是然後能公天下以爲心而達君臣之義於天下使其恩禮足以相及情意足以相通且使有國家者各自愛惜其土地人民謹守其祖先之業以爲遺其子孫之計而凡爲宗廟社稷之奉什伍閭井之規法制數度之守亦皆得以久遠相承而不至如今日之朝成而暮毀也若猶病其或自恣而廢法或疆大而難制則雜建於郡縣之間又使方伯連帥分而統之察其敬上而恤下與其違禮而越法者以行慶讓之典則曷爲而有弊耶

文集

因論封建曰此亦難行使膏粱之子弟不學而居士民上其爲害豈有涯哉且以漢諸王觀之其荒縱淫虐如此豈可以治民故主父偃勸武帝分王子弟而使吏治其國故禍不及民所以後來諸王也都善弱蓋漸染使然積而至於魏之諸王遂使人監守雖飲食亦皆禁制更存活不得及至晉懲其弊諸王各使之典大藩摠強兵相屠相戮馴致大亂備云監防太密則有魏之傷恩若寬去繩勒又有晉之禍亂恐皆是無古人教養之法故爾曰那箇雖教無人奈得他何或言今之守令亦善曰却無前代尾大不掉之患只是州縣之權太輕卒有變故更支撐不住備因舉祖宗官制沿革中說祖宗時州郡禁兵之額極多又有諸般名色錢可以贍養及王介甫作相凡州郡兵財皆括歸朝廷而州縣益虛所以後來之變天下瓦解由州郡無兵無財故也曰只祖宗時州郡已自輕了如仁宗朝京西羣盜橫行破州屠縣無如之何淮南盜王倫破高郵郡守晁仲約以郡無兵財

遂開門犒之使去富鄭公聞之大怒欲誅守臣曰豈有任千里之寄不能拒賊而反賂之范文正公爭之曰州郡無兵無財俾之將何捍拒今守臣能權宜應變以全一城之生靈亦可矣豈可反以爲罪耶然則彼時州郡已如此虛弱了如何盡責得介甫介甫只是刮刷太甚凡州郡禁兵闕額盡令勿補填且如一州有千人禁軍額闕五百人則本郡不得招填每歲椿留五百名之衣糧并二季衣賜之物令轉運使掌之而盡歸於朝廷如此煞得錢不可勝計又云也怪不得州郡欲添兵誠無糧食給之其勢多招不得某守南康舊有千人禁軍額某到時纔有二百人而已然歲已自闕供給本軍每年有租米四萬六千石以三萬九千來上供所餘者止七千石僅能贍得三月之糧三月之外便用別擘畫措置如斛面加糧之屬又盡則預於民間借

支方借之時早穀方熟不得已出榜令民先將早米來納亦謂

之租

米俟冬則折除其租米亦當大米之數如此

猶贍不給壽皇數數有指揮下來

必欲招滿千人之額某申去云不難於招只是無計糧食處又行下云便不及千人亦須招填五百人雖聖旨如此然終無得錢糧處只得如此挨過日子而已想得自初千人之額自來不曾及數蓋州郡只有許多米他無來處何以贍給之然上供外所餘七千石州郡亦不得用轉運使每歲行文字下來約束只教椿留在本州不得侵支顆粒那裏有年年侵使了每監司使公吏下來全無顆粒怪不得若更不得支此米何從得贍檢視州郡又厚賂遣之使去軍然亦只贍得兩三月何況都無非天雨鬼輸何從得來某在彼時顏魯子王齊賢屢行文字下來令不得動某報去云累政卽無顆粒見在雖上司約束分明奈歲用支使何今求上司不

若爲之豁除其數。若守此虛名而無實。徒爲胥吏輩賂賄之地。又况州郡每歲靠此米支遣。決不能如約束。何似罷之。更不聽督責愈急。顏魯子又推王齊賢。王齊賢又推顏魯子。及王齊賢去。顏依舊行下約束。却被某不能管得。只認支使了。若以爲罪。則前後之爲守者皆一樣。又何從根究。其勢不奈何。只得如此

處語類下同

問子厚論封建是否。日子厚說封建非聖人意也。勢也。亦是。但說到後面有偏處。後人辨之者亦失之太過。如廖氏所論封建。排子厚太過。且封建自古便有。聖人但因自然之理勢而封之。乃見聖人之公心。且如周封康叔之類。亦是古有此制。因其有功德。有德有親當封而封之。却不是聖人有不得已處。若如子厚所說。乃是聖人欲吞之而不可得。乃無可奈何而爲此。不知所謂

勢者。乃自然之理勢。非不得已之勢也。且如射王中肩之事。乃是周末征伐自諸侯出。故有此等事。使征伐自天子出。安得有是事。然封建諸侯。却大故難制御。且如今日蠻洞能有幾大。若不循理。朝廷亦無如之何。若古時有許多國。自是難制。如隱公時。原之一邑。乃周王不奈他何。賜與鄭。鄭不能制。到晉文公時。周人將與晉而原又不服。故晉文公伐原。且原之爲邑甚小。又在東周王城之側。而周王與晉鄭俱不能制。蓋渠自有兵。不似今日太守有不法處。便可以降官放罷。古者大率動便是征伐。所以孟子曰。三不朝則六師移之。在周官時已是如此了。便是古今事勢不同。便是難說。又曰。譬如一樹。枝葉太繁時。本根自是衰枯。如秦始皇則欲削去枝葉而自留一榦。亦自不可。周自東遷之後。王室益弱。畿內疆土皆爲世臣據襲。莫可誰何。而

畿外土地亦皆爲諸侯爭據。天子雖欲分封而不可得。如封鄭桓公。都是先用計指射郟地。因而取之。亦是無討土地處。此後王室子孫。豈復有疆土分封。某常以爲郡縣之事已萌於此矣。至秦時。是事勢窮極。去不得了。必如此做也。先儒說封建。古者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至周公則斥大疆界。始大封侯國。公五百里。侯四百里。伯三百里。子男百里。如此。則是將那小底移動。添封爲大國。豈有此理。禹塗山之會。執玉帛者萬國。當時所謂國者。如今溪洞之類。如五六十家。或百十家。各立箇長。自爲一處。都來朝王。想得禮數大段。葦苴。後來到夏衰時。皆相吞併。漸漸大了。至周時。只有千八百國。便是萬國吞併爲千八百國。不及五分之一矣。可見其又大了。周畢竟是因而封之。豈有移去許多小國。却封爲大國。然聖人立法。

亦自有低昂。不如此截然。謂如封五百里國。這一段四面大山。如太行。却有六百里。不成。是又挑出那百里在外。如封四百里。這一段。却有三百五十里。不成。又去別處討一段。子五十里來。添都不如此殺定。蓋孟子時。去周已七八百年。如今去隋時。既無人記得。又無載籍可攷。所以難見得端的。

伊川常言。要必復井田封建。及晚年。又却言不必封建井田。便也是看破了。且如封建。自柳子厚之屬論得來。也是太過。但也是行不得。如漢當初要封建。後來便恁地狼狽。若如主父偃之說。天子使吏治其國。而納其貢稅。如此。便不必封建也。得。今且做把一百里地。封一箇親戚。或功臣。教他去做。其初一箇未必便不好。但子孫決不能皆賢。若有一箇在那裏無稽時。不成教百姓論罷了一箇君。若只坐視他害民。又不得。却如何區處。更是

人也。自不肯去。今且教一箇錢塘縣尉封他作靜江國王。鬱林國王。他定是不肯去。寧肯作錢塘縣尉。唐時理會一番襲封刺史。人都不肯去。符秦也曾如此來。人皆是戀京師快活。都不肯去。却要遣人押起。這箇決是不可行。若是以大槩論之。聖人封建却是正理。但以利害言之。則利少而害多。

開阡陌。辨曰。漢志言秦廢井田。開阡陌。說者之意。皆以開爲開置之開。言秦廢井田而始置阡陌也。故白居易云。人稀土曠者宜修阡陌。戶繁鄉狹者則復井田。蓋亦以阡陌爲秦制。井田爲古法。此恐皆未得其事之實也。按阡陌者。舊說以爲田間之道。蓋因田之疆畔。制其廣狹。辨其橫從。以通人物之往來。卽周禮所謂遂上之徑。溝上之畛。洫上之涂。澮上之道也。然風俗通云。南北曰阡。東西曰陌。又云。河南以東西爲阡。南北爲陌。二說不同。

今以遂人田畝。夫家之數攷之。則當以後說爲正。蓋陌之爲言百也。遂洫從而徑涂亦從。則遂間百畝。洫間百夫。而徑涂爲陌矣。阡之爲言千也。溝澮橫而畛道亦橫。則溝間千畝。澮間千夫。而畛道爲阡矣。阡陌之名。由此而得。至於萬夫有川。而川上之路。周於其外。與夫匠人井田之制。遂溝洫澮亦皆四周。則阡陌之名。疑亦因其橫從而命之也。然遂廣二尺。溝四尺。洫八尺。澮二尋。則丈有六尺矣。徑容牛馬。畛容大車。涂容乘車。一軌道。二軌路。三軌則幾二丈矣。此其水陸占地。不得爲田者頗多。先王之意。非不惜而虛棄之也。所以正經界。止侵爭。時畜洩。備水旱。爲永久之計。有不得不然者。其意深矣。商君以其急刻之心。行苟且之政。但見田爲阡陌所束。而耕者限於百畝。則病其人力之不盡。但見阡陌之占地太廣。而不得爲田者多。則病其地利。

之有遺。又當世衰法壞之時。則其歸授之際。必不免有煩擾欺
隱之姦。而阡陌之地。切近民田。又必有陰據以自私而稅不入
於公上者。是以一旦奮然不顧。盡開阡陌。悉除禁限。而聽民兼
并買賣。以盡人力。懇闢棄地。悉爲田疇。而不使其有尺寸之遺。
以盡地利。使民有田。卽爲永業。而不復歸授。以絕煩擾。欺隱之
姦。使地皆爲田。而田皆出稅。以覈陰據。自私之幸。此其爲計。正
猶楊炎疾浮戶之弊。而遂破租庸調。以爲兩稅。蓋一時之害。雖
除。而千古聖賢傳授精微之意。於此盡矣。故秦紀鞅傳皆云。爲
田開阡陌。封疆而賦稅平。蔡澤亦曰。決裂阡陌。以靜生民之業。
而一其俗。詳味其言。則所謂開者。乃破壞剗削之意。而非創置
建立之名。所謂阡陌。乃三代井田之舊。而非秦之所置矣。所謂
賦稅平者。以無欺隱竊據之姦也。所謂靜生民之業者。以無歸

授取予之煩也。以是數者。合而証之。其理可見。而蔡澤之言。尤
爲明白。且先王疆理天下。均以予民。故其田間之道。有經有緯。
不得無法。若秦旣除井授之制矣。則隨地爲田。隨田爲路。尖斜
屈曲。無所不可。又何必取其東西南北之正。以爲阡陌。而後可
以通往來哉。此又以物情事理推之。而益見其說之無疑者。或
乃以漢世猶有阡陌之名。而疑其出於秦之所置。殊不知秦之
所開。亦其曠僻而非通路者耳。若其適當衝要。而便於往來。則
亦豈得而盡廢之哉。但必稍侵削之。不使復如先王之舊耳。或
者又以董仲舒言。富者連阡陌。而請限民名田。疑田制之壞。由
於阡陌。此亦非也。蓋曰富者一家。而兼有千夫百夫之田耳。至
於所謂商賈無農夫之苦。有阡陌之得。亦以千夫百夫之收。而
言。蓋當是時。去古未遠。此名尙在。而遺跡猶有可考者。顧一時

君臣乃不能推尋講究而修復之耳。豈不可惜也哉。文集

因說今日田賦利害。曰某嘗疑孟子所謂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恐不解如此。先王疆理天下之初。做許多畝溝澮之類。大段費人力了。若自五十而增為七十。自七十而增為百畝。則田間許多疆理。都合更改。恐無是理。孟子當時未必親見。只是傳聞如此。恐亦難盡信也。語類

今謂周官非聖人之書。至如比閭族黨之法。正周公建太平之基本。他這箇亦如碁盤相似。枰布定後。碁子方有放處。

天子六卿故有六軍。諸侯三卿故有三軍。所謂五家為比。比即伍也。五比為閭。閭即兩也。四閭為族。族即卒也。則是夫人為兵矣。至於九夫為井。四井為邑。四邑為丘。四丘為甸。甸出兵車一乘。且以九夫言之。中為公田。只是八夫。甸則五百一十二夫。何其

少於鄉遂也。便是難曉。以某觀之。鄉遂之民。以衛王畿。凡有征討。止用丘甸之民。又學校之制。所以取士者。但見於鄉遂。鄉遂之外。不聞教養之制。亦可疑也。

豐鎬去洛邑三百里。長安所管六百里。王畿千里。亦有橫長處。非若今世之為圖畫方也。恐井田之制亦是類此。不可執畫方之圖以定之。

周家每年一推排。十六歲受田。六十者歸田。其後想亦不能無弊。故蔡澤言商君決裂井田廢壞阡陌。以靜百姓之業。而一其志。唐制每歲十月一日。應受田者。皆集於縣令廷中。而升降之。若縣令非才。則是日乃胥吏之利耳。

淳問橫渠謂世之病難行者。以亟奪富人之田為辭。然處之有術。期以數年。不刑一人而可復。不審井議之行於今果如何。曰講

學時且恁講。若欲行之。須有機會。經大亂之後。天下無人。田盡歸官。方可給與民。如唐口分世業。是從魏晉積亂之極。至元魏及北齊後周。乘此機方做得。苟悅漢紀一段正說此意甚好。若平世則誠爲難行。黃丈問東坡破此論。只行限田之法。如何。曰。都是胡說。作事初如雷霆霹靂。五年後猶放緩了。况限田之法。雖舉於今。明年便淡似今年。後年又淡似明年。一年淡一年。便寢矣。若欲行之。須是行井田。若不能行。則且如今之俗。必欲舉限田之法。此之謂戲論。且役法猶行不得。往年貴賤通差。縣吏呈单子。首曰第一都保正蔣芾。因此不便。竟罷。况於田如何。限得。林勳本政書。一生留意此事。後在廣中作守。畫作數井。然廣中無人烟。可以如此。

橫渠若制井田。畢竟繁。使伊川爲之。必簡易通暢。

觀古不必驗之言可見

市廛而不征。問此市在何處。曰此都邑之市。人君國都如井田樣。畫爲九區。面朝背市。左祖右社。中間一區。則君之宮室。宮室前一區爲外朝。凡朝會藏庫之屬皆在焉。後一區爲市。市四面有門。每日市門開。則商賈百物皆入焉。賦其廛者。謂收市地錢。如今民間之鋪面錢。蓋逐末者多。則賦其廛以抑之。少則不廛。而但治以市官之法。所以招徠之也。市官之法。如周禮司市平物。價治爭訟。譏察異服。異言之類。市中惟民乃得入。凡公卿大夫。有爵位及爲士者。皆不得入。入則有罰。如國君過市。則刑人。赦夫人過市。則罰一幕。世子過市。則罰一帑。命夫命婦過市。則罰一蓋。帷之類。左右各三區。皆民所居。而外朝一區。左則宗廟。右則社稷。在焉。此國君都邑規模之大槩也。

王之爲都。左傳邑有先君之廟。曰都。看得來古之王者嘗爲都處。

便自有廟。一錄云古人之廟不遷如太王廟在岐。文王廟在豐。武王祭太

王則於岐。祭文王則於豐。一云鎬京却無二王之廟王朝步自周至於豐。是

自鎬至豐以告文王廟也。又如晉獻公使申生祭於曲沃。武公

雖自曲沃入晉。而其先君之廟。則仍在曲沃而不徙也。又如魯祖

文王。鄭祖厲王。則諸侯祖天子矣。三桓祖桓公。則大夫祖諸侯

矣。故禮運曰。諸侯不得祖天子。大夫不得祖諸侯。公廟之設。私

家非禮也。自三桓始也。是三桓各立桓公廟於其邑也。又問漢

原廟如何。曰原再也。如原蠶之原。謂既有廟而再立一廟。如本

朝既有太廟。又有景靈宮。又問此於禮當否。曰非禮也。一云問郡國有

原廟否。曰行幸處有之。然皆非禮也。然以洛邑有文武廟言之。則似周亦有兩廟。

又問原廟之制如何。曰史記月出衣冠遊之所。謂藏高帝之衣

冠於其中。月一取其衣冠出遊於國中也。古之廟制。前廟後寢。

寢所以藏亡者之衣冠。故周禮守祧掌守先王先公之廟祧。其

遺衣服藏焉。至漢時。却移寢於陵。所謂陵寢。故明帝於原陵見

太后鏡奩中物而悲哀。蔡邕因謂上陵亦古禮。明帝猶有古之

餘意。然此等議論。皆是他講學不明之故。他只是偶見明帝之

事。故為是說。然何不使人君移此意於宗廟中耶。又曰王之為

都。又恐是周禮所謂都鄙之都。周禮四縣為都。

唐制猶有近古處。猶有條理可觀。且如古者王畿之內。鬻鬻如井

田。規畫中間一圈。便是宮殿。前中圈。左宗廟。右社稷。其他百官

府。以次列居。是為前朝。後中圈為市。不似如今市中家家自各

賣買。乃是官中為設一去處。令凡民之賣買者。就其處。若今場

務。然無游民雜處其間。更東西六圈。以處六鄉六遂之民。耕作

則出就田中之廬。農功畢則入此室處。唐制頗放此。最有條理。

城中幾坊。每坊各有牆圍。如子城然。一坊共一門出入。六街凡城門坊角。有武侯鋪。衛士分守。日暮門閉。五更二點。鼓自內發。諸街鼓。城振坊市門皆啟。若有姦盜。自無所容。蓋坊內皆常居之民。外面人來皆可知。如殺宰相武元衡於靖安里門外。分明是元衡入朝。出靖安里。賊乘暗害之。亦可見坊門不可胡亂入。只在大官街上被殺了。如那時措置得好。官街邊都無閑雜賣買。汗穢雜糝。所以杜詩云。我居巷南子巷北。可恨鄰里間。十日不一見顏色。亦見出一坊入一坊。非特特往來不可。

答呂伯恭曰。學校之政。名存實亡。徒以陷溺人心。敗壞風俗。不若無之爲愈。間嘗有所釐正。而苟且放縱者多。不悅其事。亦可想而知矣。然當留意於立教厲俗之本。乃爲有補。若課試末流。小小得失之間。則亦不足深較也。

文集下同

